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516,643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全部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20,827.7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8%。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三）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报告。

三、对《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是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林彬_____

陈秋雄_____

廖仲敏_____

2023年8月7日